## 電文勢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彭唯芳

電話: 03-5216121#273

電子信箱: 05306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801900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190053A00\_ATTCH1.pdf、0190053A00\_ATTCH2.doc)

主旨:法官學院訂於109年2月3日至5日舉辦「109年中學教師法 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」,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 參加,參與者假務由貴校本權責處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8年12月11日官院教和字第108000229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營之參加名額,合計160人,以未曾參加106、 107、108年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之各國中、高中 職學校教師為限。如曾參加過任一期(包括初階或進階課 程)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者,請勿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研習地點在該學院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)3樓國際 會議廳,該學院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 習人員住宿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108年12月27日09時00分至109年1月4日17時 00分,欲報名參加者,逕至司法院網站(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)或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(或輸入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



/jasignup/signupsite/)辦理報名(正取160人,備取30人,額滿為止)。

五、錄取名單將在109年1月10日前於司法院網站公布,並由該 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,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 聯繫,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,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 認證,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一份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

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79/12/16文交 209:45:12章



